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源興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9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源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源興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7594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訴字第1960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忠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高　文　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陳　俞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